

西安邮局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西安邮局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海关总署、西安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紧扣邮递渠道监管服务职能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服务，全面提升执法透明度和政务服务质效，全年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成效显著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引领，夯实公开工作根基。我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党委书记、关长亲自主抓，分管关领导定期推动，由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，各科室分工合作协同推进，专人专职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全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2 次，研究寄递渠道监管信息公开范围等问题，修改完善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制度规范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筑牢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聚焦核心职能，提升公开服务质效。一是以综合服务大厅为重点，不断提升主动服务水平。在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机构职能、办事流程、政策文件等企业群众关切信息并及时更新，同时在大厅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及时公告相关政策信息。

针对群众提出问题,开展现场释法说理 8000 余次,解决问题 5000 余个,解答业务电话咨询 2 万余件,为企业群众提供“菜单式”定制化服务。二是认真组织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,严格按照提前 7 天公示要求每月进行公示,积极回应群众诉求。三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,通过电子邮件和纸本邮寄渠道等回复申请 3 例,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,办结率和申请人满意度均达 100%。

（三）拓宽宣传载体，深化对外公开实效。扎实开展对外宣传工作，围绕寄递渠道监管重点、便民服务举措等核心内容，联合西安海关职能处室以及邮政企业，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关键节点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，制作宣传资料 1000 余份，通过关员授课、专家讲堂、互动问答、发放宣传册、倡议签名等形式向企业群众宣讲国门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，扩大传播范围。同时依托海关发布、《中国国门时报》等媒体平台宣传我关典型执法案例 5 次，进一步推动海关政策法规深入人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发现的“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，解读多样性、生动性还不够”的问

题，主要整改措施为：建立业务科室与宣传岗位联动机制，围绕业务现场高频咨询事项，定期选取典型案例，采取“政策要点提炼+案例问答”形式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开展政策解读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多样性和生动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线下公开专区的宣传资料更新不及时，部分手册沿用旧版内容，未及时替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